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道道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1.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7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102,547.17 元，余额为人民币 781,597,452.83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2,410.3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42.5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42327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使用金额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914,888.85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43,945,138.30 元，本年度使用 24,969,750.55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668,914,888.8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97,815.8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79,915,042.5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10,102,337.83 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09,954,391.68 元，剩余差异 147,946.15 元系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2 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单位：元）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368280100100157895	活期	0.00（已销户）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52322900063237751	活期	897,815.82
合计	-	-	897,815.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道道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991.50				本年度投入募	2,496.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66,89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2021年8月	-894.95	否	否
2.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32,991.50	32,991.50	2,496.98	21,891.49	66.35	2022年7月	-16,943.97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7,991.50	77,991.50	2,496.98	66,891.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未达到预计效益系公司本期原材料成本波动所致；2、岳阳二期项目归属于岳阳子公司整体经营，无法单独核算收益；3、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系公司本期原材料成本波动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774.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085.22万元，其中10,995.44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9.78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石

王 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